**东北财经大学预期毕业生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方: 东北财经大学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217号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所属学院: 专业:

留学项目名称: 留学项目负责人:

留学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毕业时间:

1.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愿就出国留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签署对象

此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是派出时为东北财经大学的在籍学生，在国际交流（交换）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于东北财经大学毕业，毕业后将继续参加同项目的学生。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和乙方在本校毕业时间酌情安排派出方式和派出时间。
2.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同意本协议规定时取消乙方申请国际交流（交换）项目的资格。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选拔和派出过程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2. 甲方承认乙方在我校在籍期间在国外参加交流（交换）项目中就读的课程有效并协助乙方根据我校相关规定取得或者折算我校相应学分。
3. 甲方对于乙方从本校毕业之后，继续参加国外交流（交换）项目期间的行为不负责任。乙方在此期间修读的课程、学分以及取得的相关国外院校的学位属于乙方的个人行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就本人在甲方学习时间存续期间是否延迟毕业答辩和毕业手续做出决定，并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2. 乙方有权利选择放弃在甲方或者国外接收院校的学习任务或者毕业证书。
3. 乙方有权决定在甲方学习身份结束时继续参加国际交流（交换）项目或者终止国际交流（交换）项目。
4. 乙方在从甲方毕业后有权选择变更国际交流（交换）项目学习专业，期间和身份。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对自己在甲方的毕业手续等各项事宜负责，在不能达到甲方毕业要求时，乙方须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毕业事宜。
2. 乙方在须对从甲方毕业后返回国外院校、继续完成国际交流（交换）项目的一切行为负责。乙方在此期间是否取得学分，学位以及留学身份的变更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在从甲方毕业后须对本人的生活、社会、健康等问题负责。在与国外接收院校发生矛盾、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时，乙方须自行负责和处理。

本协议书是在乙方签署“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交换）项目学生家长知情承诺书”的基础上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东北财经大学 乙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